

D 部 就現有環境許可證的條件所議作出的更改

(如有需要請另加紙張。)

D1. 現有環境許可證 的條件：	D2. 所議作出的更改：	D3. 更改的理據：	D4. 就現有環境許可證所涵 蓋工程項目擬議作出的 改變：	D5. 說明所擬作的更改對環 境及社群可能導致的影 響：	D6. 就以前獲准的環評報 告或以前提交的工程 項目簡介所列述的環 境表現需求，說明工 程項目如何和在哪程 度上受到影響：	D7. 說明任何作出額外措 施以消除、減低或控 制擬作出更改所導 致的不良環境影響， 以便符合環境影響評 估程序的技術備忘錄 的要求：

E 部 申請人聲明

E1. 據本人所知及所信，上文所開列的資料，全屬真確無訛，此證。本人明白上述資料若有虛假、誤導或不完整，此環境許可證可能被吊銷、更改或取消。

申請人簽署

全名（以正楷填寫）

職位

代表

公司名稱及印鑑（如適用）

日期

注意事項：

1. 任何人如在沒有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許可證條件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條例附表 2 第 I 部的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條例附表 2 第 II 部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
2. 如為任何人建造或營辦一項指定工程項目或解除一項指定工程項目的運作，而該人准許在違反條例的情況下進行該工程項目，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最高為 5 百萬元，及最高入獄 2 年。